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忠智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俞伟樑先生、杨平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俞伟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选举徐目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袁康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苏为科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4,700 万元现金受让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30%股权，同时以人民币 21,000 万元认购江西埃克盛新增注册资本 9,429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江西埃克盛 51%股权，江西埃克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埃克盛通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已取得贵溪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	王文良	徐寅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万元整	叁亿壹仟肆佰贰拾玖万元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文良，董事：戴国桥、尤来方、郑齐鸣、胡芳铭	董事长：徐寅子，董事：戴国桥、王文良、袁少岚、王超
监事 / 监事会成员	监事：胡成显	监事会主席：竺坚飞，监事：高威、尤来方
总经理	王文良	戴国桥

（二）江西埃克盛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基本工商信息的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810LX9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徐寅子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肆佰贰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7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贵溪市行政审批局公司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郑小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女士及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双方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0 股，合计不低于 100,000 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郑小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后，郑小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0.0521%，另外还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2.80%，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0%。郑小毅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8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0.1571%。截至本公告日，朱少芬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女士及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双方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0 股，合计不低于 100,000 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1%，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23.19 万元。郑小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郑小毅	财务总监	2022年7月19日	集中竞价	50,000	0.0521%	24.6387	123.19

截至本公告日，朱少芬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郑小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0.0521%，另外还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2.80%，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0%。郑小毅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8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0.157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小毅	100,800	0.1050%	150,800	0.1571%

截至本公告日，朱少芬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威卡威”）计划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接到股东德国威卡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达 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德国费尔贝特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912.9415	1.28	
合 计	1,912.9415	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8,000,087	17.20	238,870,672	1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000,087	17.20	238,870,672	1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是 ☑ 否□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德国威卡威计划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减持预披露及进展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